

关于廉江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勇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403-440881-04-01-459694）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金山工业区营仔路口东侧地块三5号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0度2分17.687秒，北纬21度31分33.220秒），总占地面积为1199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446平方米。项目年消纳30万吨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来源主要为廉江市范围内，主要是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将砂、石等可利用物料，经过进一步的加工，作为道路工程等基础材料，预计年产280199.07吨再生骨料（60000吨粗骨料+220199.07吨细骨料），其中160199.07吨细骨料用于生产水泥结构件（约8.5万m³）。再生骨料生产工艺为：建筑废料→分选→投料→一级破碎→磁选→二级破碎→筛分→

再生骨料，水泥结构件生产工艺为：（水泥+再生骨料+水）自动配料→湿式搅拌→振动挤压成型→自然晾干→水泥结构件。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天，8 小时/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3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待廉江市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廉江市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内收集池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以补充降尘用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堆放扬尘、再生骨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水泥构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项目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 项目物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原料堆场、骨料库设置封闭式厂房，在装卸料过程对物料进行水雾降尘、增加物料湿度；(2) 物料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堆场设置雾化降尘，堆场扬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 再生骨料生产线、水泥构件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生产车间顶部设置雾化降尘，物料密闭输送，投料口设吹吸集气罩，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 水泥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区内，卸料过程为密闭，水泥罐呼吸孔及放空口粉尘经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罐仓顶无组织排放；(5) 对厂区道路日常清扫、洒水增湿，厂区内道路硬底化以减少道路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加强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雾化降尘、废纸塑、废木材、金属废料、纺织废物、玻璃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废纸塑、废木材、纺织废物以及玻璃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除尘器集尘、雾化降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于周边灌溉，远期排入廉江市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无须申请总量。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102t/a（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